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求，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行”）的授信由 18,950 万元增加至 30,000 万元，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禾田”）为公司在进出口行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金额由 18,950 万元增加至 30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为盾安禾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，盾安禾田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邓晓博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12 月 19 日

注册资本：105,662.6982 万元人民币

主要股东：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.78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营范围：制冷通用设备、家用电力器具部件、金属材料的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、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；机械工程、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；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；实业投资；企业管

理咨询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2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为 828,506.0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74,062.9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4,841.13 万元；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022,023.15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92,219.9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,139.45 万元。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）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为 1,008,706.6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590,737.6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0,927.47 万元；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44,542.37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63,754.7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,017.86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3、经查询，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

3、债务人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30,000万元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7、保证担保的范围：贷款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（包含本次担保）累计金额为 150,000 万元；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8,64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的 21.55%，总资产的 9.49%，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